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为担保人，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全工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470万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师利全先生及长全工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元涛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将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保证合同》。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师利全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全工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长全工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师利全先生为长全工贸此次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长全工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系师利全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剑阳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战略投资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因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在军先生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届满，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